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距前次修正已逾四年，其間中央法規已有變動，且本標準部分條文內容未臻完善，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關於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費。第三條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維持八萬五千元；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調整為十萬五千元。第四條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為八萬五千元；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審查費用為十萬五千元。新增「僅供自己使用者」，審查費用為八千五百元；另第七條新增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經計算審查費用為八千五百元，相當於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費用之百分之十。

二、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部分：依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條部分：本標準九十六年訂定階段，其人事成本計算，係以當時本府產業發展局各職位之實際俸額予以計算，故易造成個別職位俸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本次修正其人事成本之計算方式，係以各職位之本俸三級人員之薪資總和，並依一

00年七月一日公務員最新薪資標準計算本收費標準第三條之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審查費，修正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之審查費用，調整為每件十萬五千元。

(三) 第四條部分：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分為「僅供自己營業使用」及「提供他人使用」等二類，前者申請經營許可免附「土地權屬證明」及「經營管理計畫書」，且其他應附文件可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內部自行檢視資料完整性；後者則須召集審查會審議。考量上開二類申請案之審查成本不同，調整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之審查費為每件十萬五千元，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僅供自己營業使用」者，因免附「土地權屬證明」及「經營管理計畫書」，且其他應附文件可由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無須召開委員會審查，依實際成本計算，每件八,五00元。

(四) 第七條部分：配合溫泉法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已於九十九年間修正，增訂該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另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書」替代。因「簡易溫泉開發許可書」不同於「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無須召開審查會，僅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水利署規定自行審查相關資料並於現地會勘後

辦理，故所需費用較少，爰新增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費用條文內容，其費用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請市議會備查，並發布施行之。

決議：

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u>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u>規定，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p>	<p>依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u>十萬五千元</u>。</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p>	<p>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p> <p>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為適度反應人事成本之增加及審查案文件及程序之繁複程度，爰將溫泉開發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之審查費用，覈實調整為每件十萬五千元。</p> <p>三、另查中央之收費辦法或標準均未將「新臺幣」簡稱，爰予文字修正。</p> <p>四、文字修正。</p>

<p>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者，免收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p> <p>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提供他人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u>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u></p> <p>二 <u>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u></p>	<p>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p> <p>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u>每件十萬元。</u></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分為「僅供自己營業使用」及「提供他人使用」等二類，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為八萬五千元整、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p>

<p>元。</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或營業地址者，每件收取<u>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者，免收前二項審查費。</p>	<p>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u>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u>者，每件收取<u>審查費二千元</u>。</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公尺以上者，審查費用為十萬五千元整，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收費基準收取<u>審查費</u>；<u>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十收取審查費</u>。</p>	<p>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新增第一項後段有關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費用條文內容，其費用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百分之十。</p> <p>二、文字修正。</p>